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04年6月8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城市規劃條例 》第2條

- (a) 檢討第2條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舉行公開會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i) 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涵蓋城規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此點並不清楚；及
 - (ii) 擬議第(5B)(b)(v)款，尤其是“any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一語，範圍實在太廣。

一位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不表同意。他認為應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城規會會議的討論部分須以閉門方式進行。

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

- (b) 就文件第1項下“祖／堂”司理的任免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關注到，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委任或罷免“祖／堂”的司理時，會否考慮司理因違例發展而被定罪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9日